**关于推选表彰三八红旗手和**

**三八红旗集体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妇联、妇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榜样的力量引领激励全市广大妇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实力阜阳、大美阜阳贡献巾帼力量。市直工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三八红旗手（集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评选对象
 1、三八红旗手：市直各单位在职女干部、女职工。**

**2、三八红旗集体：以女性为主体的市直单位、部门班（组）。
 二、评选条件**

**（一）三八红旗手**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3、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4、市三八红旗手须获得过市直三八红旗手或市直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二）三八红旗集体**

**1、女性比例占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在界别和行业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市三八红旗集体须获得过市直三八红旗集体或市直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1、各单位要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做好推选工作。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推选，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所推选的三八红旗手（集体）要侧重于基层和一线职工。要确保活动的各个环节公开、公平、公正。**

**2、对推选的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评选质量。市直妇工委将从各单位推选上来的表彰对象中，推选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2名，市三八红旗手7名，市三八红旗集体4名，由市妇联表彰。市直妇工委拟表彰三八红旗手30名，三八红旗集体10名，原则上两级表彰不交叉。**

**3、各推选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对推选的个人和单位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单位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相关材料。**

**联系电话：2263227，电子邮箱：hong6567@163.com。**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及登记表在阜阳机关党建网下载，网址：www.fyszgw.gov.cn。**

**中共阜阳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1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1、登记表。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阜阳市（市直）三八红旗手（集体）推选对象应填写相关登记表各一式2份并加盖公章，同会审表、电子版一并报送。先进事迹栏填写需重点突出、内容翔实、文字简练，字数在800字以内。**

**2、标兵材料。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3000字详细事迹和500字事迹简介。（2）本人两寸近期白底正面彩色标准照（电子版，jpg格式，像素在413×626以上）；（3）近期彩色工作照、生活照各1张（电子版，jpg格式，像素在768×1024以上）。除登记表外，要求上报的其他文字材料和照片均只需提供电子版。**

**3．时间要求。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全部以A4纸打印，表格要双面打印）及电子版请务必于2020年2月6日前报市直妇工委，逾期未报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附件2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填 表 时 间

 阜阳市妇女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 讯 地 址 |  |
| 邮 编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获得市级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  |
| 主要获奖情况 | （只填写市级以上） |
| 主要事迹 | （500字以内）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级推荐单位意见 |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情况见“注”）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 申报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 须经当地县(市、区)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 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3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话及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工作简历 |  |
| 县级（含）以上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限500字以内）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妇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阜阳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 数 |  | 女性人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职务或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及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县级（含）以上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限500字以内）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妇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集体)会审表**

|  |  |
| --- | --- |
| 奖励名称 |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阜阳市三八红旗集体 |
| 获奖单位或个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同级综治部门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 同级计生部门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综合评价结果（或行业主管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计生、

综治部门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非公经济人士的，须由综合评价部门出具综合评价结果并

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指“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和“新媒体从业人”），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

章。

附件6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话及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县级（含）以上获奖情况 |  |
| 主 要 事 迹 | （限500字以内）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直妇工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 数 |  | 女性人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职务或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及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县级（含）以上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限500字以内）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直妇工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手(集体)会审表

|  |  |
| --- | --- |
| 奖励名称 |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手（阜阳市三八红旗集体） |
| 获奖单位或个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同级综治部门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 同级计生部门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综合评价结果（或行业主管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计生、

综治部门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非公经济人士的，须由综合评价部门出具综合评价结果并

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指“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和“新媒体从业人”），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盖章。